

##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对外担保情况进展概述

经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对外担保事项，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该等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（详见公告编号：2018-215、2018-216、2018-217、2018-218的公告）。

现公司收到涉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子公司确认，该等子公司均就该等担保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持有50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吉安市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安荣城房地产”）拟接受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信托”）提供的不超过4.5亿元的贷款，期限12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吉安荣城房地产项目土地抵押，吉安荣城房地产100%股权质押，公司按50%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即公司为吉安荣城房地产提供不超过2.2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吉安荣城房地产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。

（二）公司持有16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乐清昌悦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清昌悦置业”）拟接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温州分行”）提供的不超过7亿元贷款，期限36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乐清昌悦置业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，公司及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即公司为乐清昌悦置业提供不超过1.1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乐清昌悦置业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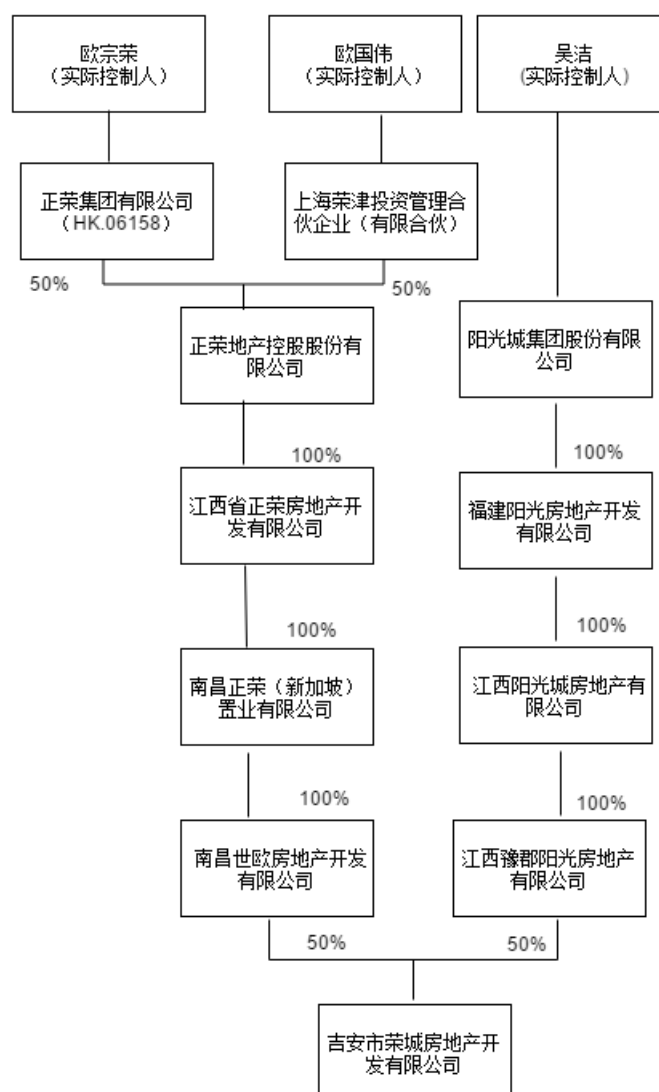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公司持有45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宜兴市嘉世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兴嘉世房地产”）拟接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（以下简称

“招商银行无锡分行”）提供的不超过2亿元贷款，期限24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公司及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即公司为宜兴嘉世房地产提供不超过0.9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宜兴嘉世房地产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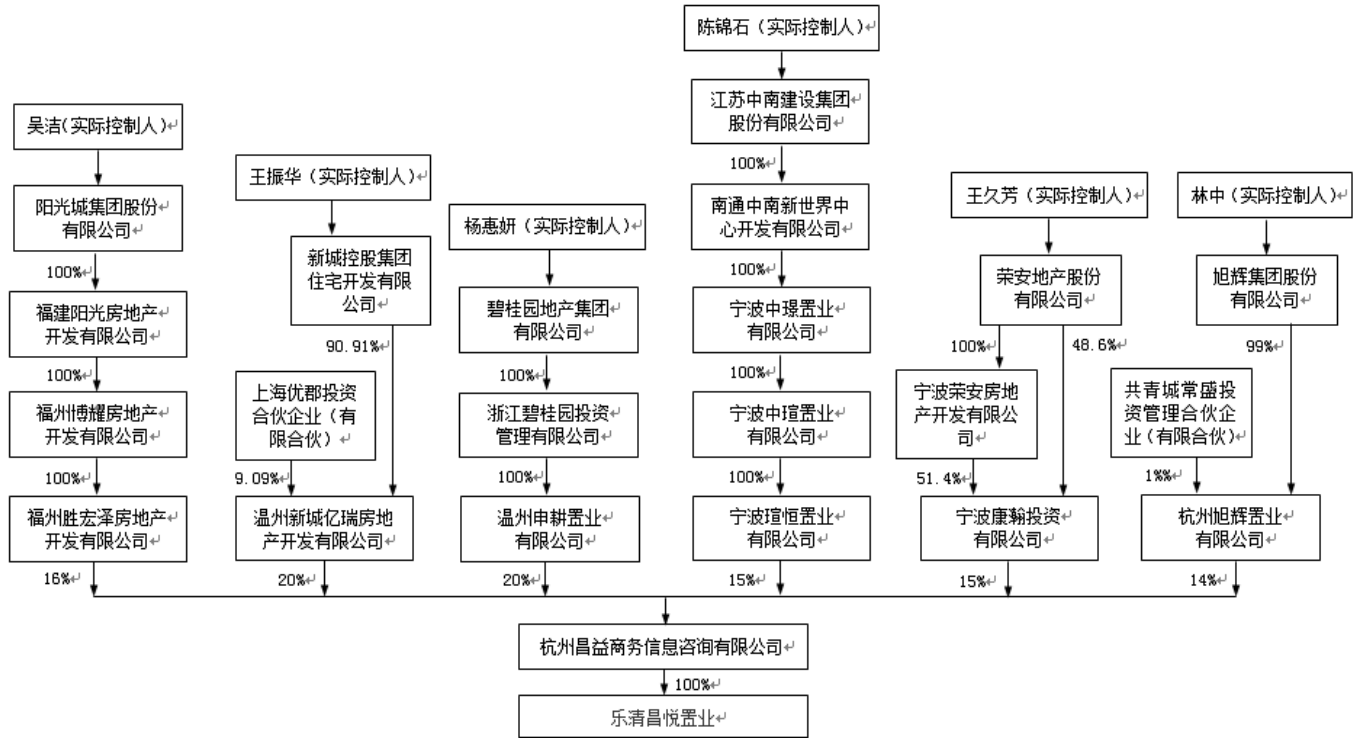
（四）公司持有50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重庆光锦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光锦房地产”）拟接受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成都银行重庆分行”）提供的不超过6亿元贷款，期限36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重庆光锦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，公司及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即公司按50%权益比例为重庆光锦房地产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重庆光锦房地产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。

上述参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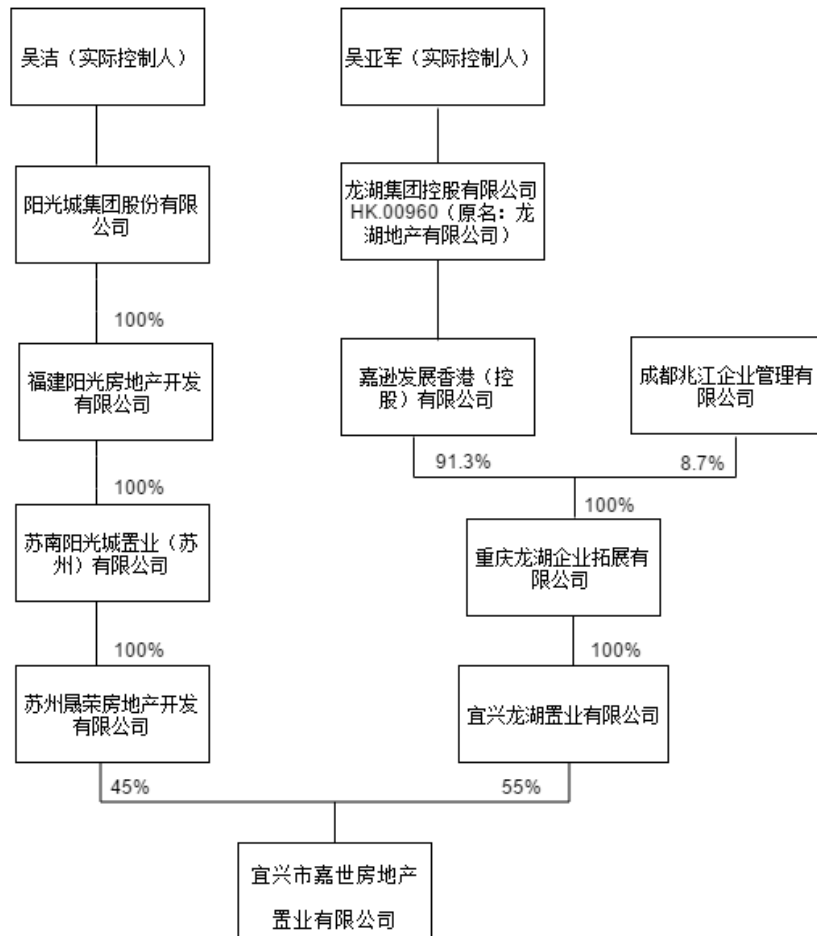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吉安市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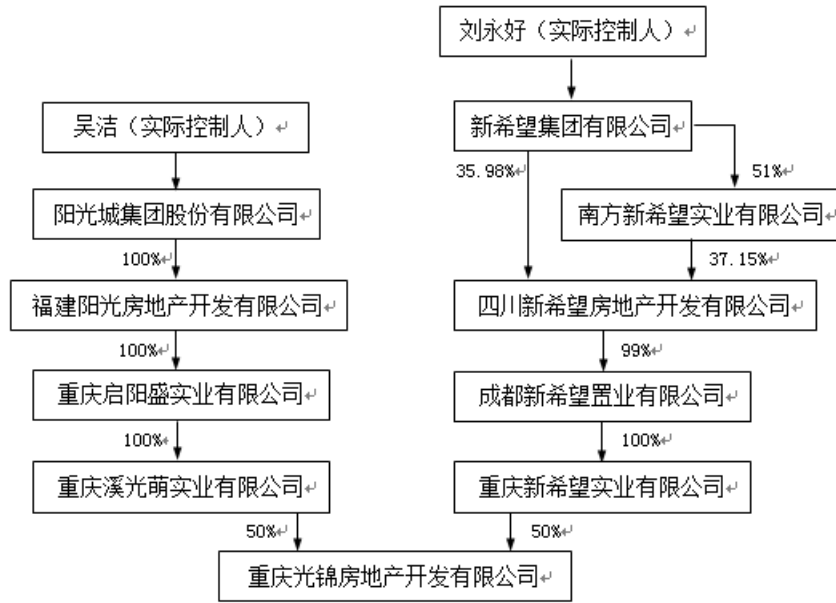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乐清昌悦置业有限公司



(三) 宜兴市嘉世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



#### (四) 重庆光锦房地产有限公司



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 二、董事会意见

该等担保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意见，现拟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（已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发出通知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7 日~10 月 8 日）。

董事会认为：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参股子公司，公司及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。上述被担保方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，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，同时要求被担保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，故上述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截至上述该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08.68 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6.75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,266.28 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61.24%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为 1,374.96 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717.99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公司上述担保的相关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